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6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廖娟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十二條或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關於信用卡消費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649元、借款債權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80,697元，均係小額事件，原告為法人，且其本件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及信用貸款約定書各1份附卷可按，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萬里區，亦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紙在卷足稽，是依上開法律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等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宜娟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8 書記官 沈玟君